

審裁處程序



民事審裁處 (CRT) 程序分為多個階段

首先是受理程序，即是申請人作出解決糾紛申請，而答辯人則遞交他們的回應。然後糾紛會通過協商、促成及裁定的流程。

參與者可以在審裁處程序的任何一個階段解決糾紛。



展開解決糾紛

大部分解決糾紛申請都是通過 CRT 的網上服務遞交的，這項服務一星期 7 天、每天 24 小時都可用。CRT 將會索取有關你、對方及糾紛的資料。你也要支付費用。在大多數糾紛裏，CRT 將會通知其他涉事者。



回應解決糾紛

如果你收到解決糾紛通知 (Dispute Notice)，你要對此作出回應。這回應讓你有機會解釋在這宗糾紛裏你的說法。你可以免費在網上遞交你的回應，或以紙張形式回應。以電郵、信件或傳真作出回應，則要付費。通常，你必須在 14 天內遞交你的回應，但你可以請求 CRT 延長這個最後期限。如果你不遞交回應，CRT 可能作出對你不利的裁決和指令。



協商

協商往往是解決糾紛的最容易、最快捷而且最廉宜的方法。你可以使用 CRT 的安全網上服務，與對方進行協商。你將設法只是把事情說個明白並達成協議，就讓糾紛得到



解決。如果你們達成協議，糾紛就告終。



促成

在協商之後，民事審裁處（CRT）個案經理將會設法幫助你和對方達成一個大家都能同意的解決方案。協議可變成審裁處指令。這些指令具備與法庭指令一樣的權力。



審裁處裁決程序（裁定）

如果你們無法用協商或促成來達成協議，一名獨立的 CRT 成員將會根據各方所提供的資料，判定你的糾紛的結果。這項裁決也可以如同法庭指令那樣加以執行。